

電磁相容檢測技術研討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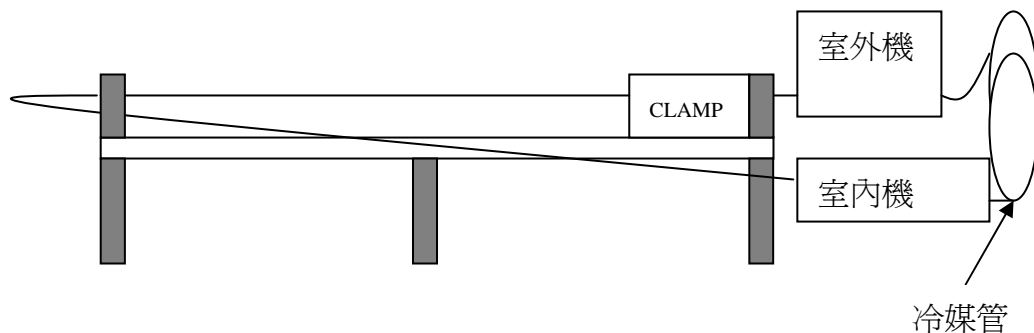
開會地點：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唐技士永奇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會議決議：

1. 分離式冷氣機其信號線輻射干擾測試時，室外機與室內機是否可擺放在同一側？(如圖)



決議：由於考量到室外機與室內機擺放同一側時，其信號線長度是否會對測試結果造成影響，本議題暫不決議，待本局台南分局實地到試驗室 check 測試狀況後再作決定。

2. EUT 工作電壓、頻率為 220V/50Hz 及 220V/60Hz，若兩種模式均有驗證，且 worst case 為 220V/50Hz，是否可僅附 220V/50Hz 數據？

決議：本議題暫不決議，待本科內部討論後再作決定。

3. CI3A2061860031、CI3A2061860042 兩案是申請分離式空調機驗證登錄；自 7/23 通知型號排列方式，迄今已兩個月；安規上週通知補做中.... 這案例提供大家知道，請同業注意並提討論看看有無較便民的做法？

- a. 室外機可搭配數種室內機，是否都可將可搭配室內機的型號列在證書上(甲. 室內機有檢磁，乙. 室內機無檢磁)
- b. 只受理室外機的驗證登錄，不得列室內機型號
- c. 電磁相容和安規可否彙整後再發補件通知(我們碰到的情況是型號排列原先安規沒問題，電磁相容有顧慮且通知改善，改善後安規卻通知有問題，此舉令廠家不解，所以建議)在政府各機關現都推行單一窗口的服務，不知申請驗證登錄的國民能否也能享受此服務？

(敦吉科技提案)

決議：(1)室內機可以將搭配的室內機型號列在證書上。

(2)本案例實際狀況為：廠商已有一室外機型號及多個室內機型號取得檢磁證書，此室外機可任意挑選其室內機型號搭配出售。今將檢磁證書合

併轉換為驗證登錄證書時，本局台南分局通知廠商其申請之主型號有問題，由於產品為 1 對 3 分離式空調機，因此應挑選 3 個室內機型號合併室外機型號作為主型號。但是在廠商辦理型號變更後，安規部門認為應挑選另外 3 種室內機型號作為主型號，故再次通知改善。

(3)對於此一問題，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申請案件之主型號，仍應以安規認定為主，請廠商和試驗室特別留意。至於電磁相容和安規是否要彙整後再發補件通知，由於當初即已考慮過若兩單位要合併問題再補件，檢驗時程可能反而比較久，不如各自發現問題後即通知補件，時間上會比較快，因此還是維持現在的做法。

4. 去電請示過貴科長官，HUB(集線器)、Router(路由器)因使用安排之故可接受單獨擺放測試桌上而控制單元可置於遠端，由於置於遠端，可說量測不到其 EMI，在此情況下控制單元(HOST)可否免於 BSMI ID 的要求(這請用個案來討論)
(敦吉科技提案)

決議：經查 HUB 非屬應施檢驗範圍，Router 已由經濟部公告廢止商品實施進口及國內市場檢驗，並自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經標字第 09204611741 號函)，兩者均不需送驗，請廠商和試驗室多加留意。

5. 某日商問題(來函照登)：EUT 是印表機，關於 BSMI 的 TA mark 或 RPC Mark，如果與他們的原本的銘板標籤做在一起，會被貼在內部，應該是上蓋或後蓋一打開的地方，他們希望 BSMI 的 TA Mark 可以與其他的標示印在一起，不需要另外再做一個 mark 貼在外面，去年就有這麼一件 3912B114 被要求補件！他希望我們可以確認看看是否可以跟其他標籤做再一起，不須為了 BSMI 再做一個標籤貼在外面！

敦吉科技補充說明：先前貴科一再強調 BSMI logo 與其他國家如 UL、CSA... 等應享有相同地位受到尊重，如今廠家已將 BSMI logo 與其他 UL 等並列同一標示上，是否可接受廠商所提做法，而無需孤張的貼在外面？(敦吉科技提案)

決議：若是 BSMI logo 與產品銘板標籤及其他國家 logo 做在一起，可考慮貼在內部，請廠商在送件前先提供產品照片及相關文件予以本科，以個案之方式討論。

6. PC SYSTEM 申請型式認可，共有 66、100、166、200 四種外頻，而且每種外頻皆可超頻，再加上有 2048*1536、1280*1024、800*600 三種解析度，共有 24 個 Mode，是否可以依下列建議做測試：

- (1) 200 外頻與超頻 Pre-test 後選較差的 Mode 做三種解析度
- (2) 166 外頻與超頻 Pre-test 後選較差的 Mode 做一種解析度
- (3) 100 外頻與超頻 Pre-test 後選較差的 Mode 做一種解析度
- (4) 66 外頻與超頻 Pre-test 後選較差的 Mode 做一種解析度

綜合上述 4 點，Final 做 6 個 Mode (律頻科技提案)

決議：目前 PC SYSTEM 廠商主動提供超頻功能的較為少見，本案仍維持依原規定辦理，碍因已有 lab 依此方法製作報告，為顧及申請廠商之權益，針對已

送件之申請案同意以上述模式測試，並請補送其他模式輻射 pre-test 數據，爾後再視測試狀況決定類似案件該如何測試。

7. 含 RF 功能之 ITE 產品申請 EMC 認可時，是否可以只附電信總局申請書影本就好，不必取得電信總局認可證書後 EMC 才發證？因有時電信總局審件時間較久。（律頻科技提案）

決議：由於即使產品先取得 BSMI 認可證書，如果未拿到電信總局認可證書亦不能販賣，BSMI 發證並不造成產品銷售上的問題，因此目前還是維持原決議必須先取得電信總局認可證書後 EMC 才發證。

8. 若有本屬甲類之產品，因品質提升在測試時可通過乙類標準，在貴局鼓勵廠商提升品質的精神下，敝公司以乙類的標準核發報告。這種情況下，送審文件是否得以比照甲類相關規定辦理？甲類產品相關規定如下：

- (1) 得使用英文使用手冊
- (2) 免檢附產品內部照片
- (3) 測試周邊不需取得標準局認證

（HP 提案）

決議：甲類產品以乙類產品提出申請，應依照乙類的標準檢送相關技術文件及測試報告，因此目前只同意需由專人安裝或特殊人員操作的產品申請乙類得使用英文使用手冊。

9. EUT 為 PC SYSTEM，會搭配 VGA card 出貨，但是其主機板為 VGA on board，請問此 on board 之 VGA 是否要連接負載或是懸吊 cable 測試？（翔智科技提案）

決議：(1) 若 PC 出廠時其 on board VGA 即已 disable，使用者無法使用，則此 VGA 不需測試，亦不必懸吊 cable。

(2) 若此 VGA 可經由 software 而 enable，則應視使用手冊之說明，決定是否需要測試。

10. BSMI 是否有案件審核的代理制度？有些 EMC 申請案件審查人員審查完畢已接近期限，通知補件後又正好出差，以致於案件 delay。（Dell 提案）

決議：案件審查人員出長差時，都會有代理人制度；若是短期的出差，而案件也還在審查期限內，就不會有案件代理人。請 Dell 公司統計一下這類案件數量的多寡，若遇到特殊緊急案件，請逕向電磁科反映。

11. EMC 技術研討會會議紀錄是否考慮發行英文版？（IBM 提案）

決議：由於考量到英文的會議紀錄可能無法完全表達中文的意思，目前暫不考慮發行英文版。

備註：下次會議日期暫定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